

# 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 注销、终止认证程序

## 1. 目的

为规范时迎认证做出与变更认证决定的所有过程的客观、公正、一致性，符合相关认证方案、标准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控制认证风险，制定本程序。

##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时迎认证对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和终止等所有认证决定及状态变更活动的管理。

## 3. 职责

3.1 国标运营部相关岗位负责基于现场检查发现、客户变更申请等相关信息，提出认证决定或状态变更的初步建议。

3.2 认证决定岗对认证决定建议进行审查，确保决定基于充分、可靠的客观证据，形成最终认证决定意见。

3.3 必要时，技术委员会可对重大、复杂或有争议的认证决定（特别是拒绝、暂停、撤销）提供技术评议和形成决议。

3.4 管理者代表或总经理负责批准认证的暂停、恢复和撤销决定，并签发相关通知。

3.5 证书管理岗负责根据认证决定的证书制作、发放、变更和回收等证书管理相关工作，以及相关平台的信息报送与更新。

## 4. 工作程序

### 4.1 批准认证

当认证委托人满足所有适用的认证要求，且所有不符合项已有效关闭并通过验证。认证决定岗应基于完整的检查报告和检查证据，做出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有机产品认证**，依照 OP05-W1《有机项目复核和认证决定工作指导》的 4.3.1 章节实施。

### 4.2 拒绝认证

当认证委托人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时，认证决定岗应做出拒绝决定，并向客户发送《拒绝认证通知》，清晰说明拒绝理由。

- 未能满足认证标准的关键要求。
- 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有效解决严重不符合项。
- 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 存在无法解决的公正性、诚信或合规性风险。

对于**有机产品认证**，依照 OP05-W1《有机项目复核和认证决定工作指导》的 4.3.2 章节实施。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版本号	现行版本批准日期
王沛文	李涵	李涵	B6	2026.05.15

### 4.3 认证的保持（再认证）

当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且再认证结果合格时。认证决定岗应基于完整的检查报告和检查证据，做出保持认证的决定。

对于**有机产品认证**，依照 OP05-W1《有机项目复核和认证决定工作指导》的 4.3.1 章节实施。

### 4.4 认证的扩大、缩小、变更和注销

#### 4.4.1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当认证方案或时迎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相关责任部门应制定相关规则变化的说明，并由客服部通知到所有的客户，并在随后的评审和检查过程中逐步验证客户应对方案变更所采取的措施。

当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所有权、组织机构、关键过程、场所等发生变更时，应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申请评审岗应对变更申请进行评审，依照 PC05-WI01《扩大、缩小、变更和注销认证工作指导》第 4、8 章执行。

#### 4.4.2 变更认证范围

1) 扩大范围：依照 PC05-WI01《扩大、缩小、变更和注销认证工作指导》第 5、8 章执行。复核/认证决定岗基于相关申请材料、现场检查报告和检查证据（适用时），做出批准/拒绝认证的建议/决定。

2) 缩小范围：依照 PC05-WI01《扩大、缩小、变更和注销认证工作指导》第 6、8 章的条件判断情况后，转交复核/认证决定岗作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建议/决定。

3) 范围变更后，证书管理岗须及时更新证书和系统信息。

#### 4.4.3 认证的注销

4.4.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时迎认证将终止获证方认证证书，并在 30 日内官网上进行公示：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使用的（不适用于有机产品获证组织）；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依照 PC05-WI01《扩大、缩小、变更和注销认证工作指导》第 8 章执行。

4.4.3.2 时迎认证无法以任何理由恢复被注销的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

4.4.3.3 **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被注销后，相关组织应将未使用的有机码交回时迎认证。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有机码，时迎认证将在相关媒体或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有机码作废。

### 4.5 认证的暂停和恢复

#### 4.5.1 认证的暂停

4.5.1.1 当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形时，复核/认证决定岗应及时对相关信息和事实证据进行梳理和做出暂停认证的建议/决定（必要时报技术委员会审议）：

-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且未造成严重影响；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有机产品获证组织未在证书到期前 2 个月内提出再认证申请，且既不主动申请注销，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版本号	现行版本批准日期
王沛文	李涵	李涵	B6	2026.05.15

又不提供转机构证明文件的。

4)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如未履行合同义务）。

4.5.1.2 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认证暂停通知，并明确暂停原因、范围和暂停期限（暂停为 1 至 3 个月）。

4.5.1.3 发送暂停认证通知前，应得到管理者代表或总经理的批准。

4.5.1.4 对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管理岗应在收到《暂停认证通知》的 15 日内将暂停信息上报“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并在时迎认证官网进行公示。获证组织应在认证暂停期间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 4.5.2 认证的恢复

4.5.2.1 在暂停期限内，获证组织的认证委托人已针对暂停原因采取**有效的纠正与纠正措施**的，由认证决定岗组织对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可能包括文件评审和/或现场审核）。经验证合格后，以书面形式向认证委托人发送认证恢复通知。

4.5.2.2 发送认证暂停通知前，应得到管理者代表或总经理的批准。

4.5.2.3 **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被暂停后，除了达成 4.5.2.1 条件外，还需要等到《暂停认证通知》上的暂停期满后才能恢复其认证状态。

证书管理岗应在收到《恢复认证通知》的**3 日内**将暂停信息上报“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并在时迎认证官网进行公示。

#### 4.6 认证的撤销

4.6.1 当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形时，复核/认证决定岗应及时对相关信息和事实证据进行梳理和做出撤销认证的建议（必要时报技术委员会审议）：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2)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产品相关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4)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5)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6)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7)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8)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9)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10)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11) 有机产品获证组织未在证书到期前 1 个月内提出再认证申请，且既不主动申请注销，又不提供转机构证明文件，也不配合现场检查的。

12)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6.2 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认证撤销通知，并明确撤销原因和范围。

4.6.3 发送撤销认证通知前，应得到管理者代表或总经理的批准。

4.6.4 对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管理岗应在收到《撤销认证通知》的**7 日内**将撤销信息上报“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并在时迎认证官网进行公示。

4.6.4.1 时迎认证无法以任何理由恢复被撤销的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版本号	现行版本批准日期
王沛文	李涵	李涵	B6	2026.05.15

4.6.4.2 相关组织应尽快将撤销的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时迎认证，或在时迎认证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未使用的有机码的产品包装。必要时，应从市场上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机码的产品。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有机码，时迎认证将在相关媒体或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有机码作废。

#### 4.7 认证的终止

4.7.1 认证终止包括认证合同或检查活动在执行过程中的中止。

1) 当客户/认证委托人主动要求终止时，应提供书面的终止申请。

2) 当客户不履行认证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如不支付认证费用、拒绝配合检查）时，时迎认证有权终止合同。

4.7.2 当现场检查发送下列情况时，检查组应及时向国标运营部经理报告，经同意后可终止现场检查，但应将终止检查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

1) 认证委托人对检查活动不予配合，导致检查活动无法进行的。

2)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认证依据有重大不一致。

3) 其他导致认证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7.3 若认证终止原因仅为临时事件时（如：未有生产现场、重要管理和生产人员因故缺席、设备故障维修等），应当只涉及现场检查的终止。

4.7.4 当终止的条件可能涉及变更、暂停、撤销时，应按照的对应操作方式进行管理。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版本号	现行版本批准日期
王沛文	李涵	李涵	B6	2026.05.15